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	6004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简博	
	电话	023-7228677	023-72286349
	传真	023-7228677	023-72286349
电子信箱	rd@ubub@163.com	zhaosun1101@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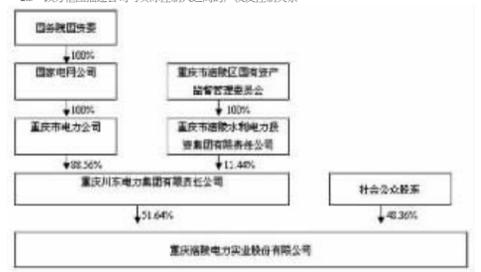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	813,034,531.48	899,790,381.22	-9.64	870,311,53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3,056,320.04	336,318,695.32	7.95	326,303,82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289,272.03	109,799,549.21	-109.36	170,889,390.03
营业收入	1,116,192,289.61	957,493,621.61	16.57	911,497,72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85,678.04	10,015,127.89	-182.43	-143,127,44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94,442.08	11,855,851.03	88.89	-145,530,98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7	8.02	增加3.65个百分点	-3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6	200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6	200	-0.89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7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报告期末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18,748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64	82,630,044	0	无
李蔚华	未知	1.07	1,719,968	0	未知
陈彬	未知	1.04	1,658,809	0	未知
周伟	未知	0.94	1,526,248	0	未知
杨伟	未知	0.92	1,476,657	0	未知
李旭	未知	0.85	1,352,760	0	未知
舒伟	未知	0.79	1,268,880	0	未知
王斌	未知	0.67	1,066,200	0	未知
周勇	未知	0.48	772,416	0	未知
王斌	未知	0.40	633,726	0	未知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是公司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加快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在董事会、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坚持稳健经营、整合资源,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供电水平持续提升;完成规划内“十二五”发展项目,电网建设步伐不断加大;深入开展管理提升活动,加强集约管控,公司经营绩效得到明显改善;坚持求真务实、变革创新,推动电网效率和水平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1,017.1万千瓦时,电费回收率100%;实现营业收入1,116.19亿元,利润总额4,623.48万元,净利润2,811.58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28.57万元,每股收益0.18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03.45亿元,净资产36,305.63亿元。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9,358,084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3年3月27日
- 本次上市限售流通股数量为:0股
- 一股二票股东的限售情况

(一)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17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3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27日实施首次解锁。

(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非加对价:

1. 一股二票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 一股二票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3. 一股二票股东的限售情况

4. 一股二票股东的限售情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相关股东)承诺,各自:

- 1) 所持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期限届满之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 2) 在1)所述期限之后的六十个月定期之后的十二个月之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10%(实际均未出售)。

2. 除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各自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 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承诺履行情况

1. 第一、二大股东的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2. 除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各自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3. 除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各自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1. 2006年5月,公司按每10股送3股的比例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98,738,051	33.256%
其中:中铁集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2,344,527	17.126%
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90,825,002	15.198%
沈铁铁路经济科技发展总公司	3,188,667	0.533%
沈铁旅大(原186)	238,855	0.399%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98,869,744	66.744%
三、股份总数	597,607,795	100.000%

2. 2007年5月,公司按每10股送3股的比例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51,120,388	33.324%
其中:中铁集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30,679,285	17.126%
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116,077,503	15.198%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85,767,916	66.676%
三、股份总数	736,888,304	100.000%

3. 2008年5月,公司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98,738,051	33.256%
其中:中铁集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2,344,527	17.126%
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90,825,002	15.198%
沈铁铁路经济科技发展总公司	3,188,667	0.533%
沈铁旅大(原186)	238,855	0.399%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98,869,744	66.744%
三、股份总数	597,607,795	100.00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二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9,358,084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3年3月27日
- 本次上市限售流通股数量为:0股
- 一股二票股东的限售情况

(一)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17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3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27日实施首次解锁。

(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非加对价:

1. 一股二票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 一股二票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3. 一股二票股东的限售情况

4. 一股二票股东的限售情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相关股东)承诺,各自:

- 1) 所持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期限届满之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 2) 在1)所述期限之后的六十个月定期之后的十二个月之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10%(实际均未出售)。

2. 除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各自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 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承诺履行情况

1. 第一、二大股东的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2. 除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各自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3. 除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各自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1. 2006年5月,公司按每10股送3股的比例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98,738,051	33.256%
其中:中铁集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2,344,527	17.126%
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90,825,002	15.198%
沈铁铁路经济科技发展总公司	3,188,667	0.533%
沈铁旅大(原186)	238,855	0.399%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98,869,744	66.744%
三、股份总数	597,607,795	100.000%

2. 2007年5月,公司按每10股送3股的比例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51,120,388	33.324%
其中:中铁集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30,679,285	17.126%
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116,077,503	15.198%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85,767,916	66.676%
三、股份总数	736,888,304	100.000%

3. 2008年5月,公司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98,738,051	33.256%
其中:中铁集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2,344,527	17.126%
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90,825,002	15.198%
沈铁铁路经济科技发展总公司	3,188,667	0.533%
沈铁旅大(原186)	238,855	0.399%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98,869,744	66.744%
三、股份总数	597,607,795	100.00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二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9,358,084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3年3月27日
- 本次上市限售流通股数量为:0股
- 一股二票股东的限售情况

(一)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17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3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27日实施首次解锁。

(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非加对价:

1. 一股二票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 一股二票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3. 一股二票股东的限售情况

4. 一股二票股东的限售情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相关股东)承诺,各自:

- 1) 所持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期限届满之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 2) 在1)所述期限之后的六十个月定期之后的十二个月之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10%(实际均未出售)。

2. 除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各自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 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承诺履行情况

1. 第一、二大股东的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2. 除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各自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3. 除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各自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1. 2006年5月,公司按每10股送3股的比例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98,738,051	33.256%
其中:中铁集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2,344,527	17.126%
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90,825,002	15.198%
沈铁铁路经济科技发展总公司	3,188,667	0.533%
沈铁旅大(原186)	238,855	0.399%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98,869,744	66.744%
三、股份总数	597,607,795	100.000%

2. 2007年5月,公司按每10股送3股的比例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51,120,388	33.324%
其中:中铁集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30,679,285	17.126%
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116,077,503	15.198%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85,767,916	66.676%
三、股份总数	736,888,304	100.000%

3. 2008年5月,公司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98,738,051	33.256%
其中:中铁集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2,344,527	17.126%
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90,825,002	15.198%
沈铁铁路经济科技发展总公司	3,188,667	0.533%
沈铁旅大(原186)	238,855	0.399%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98,869,744	66.744%
三、股份总数	597,607,795	100.00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二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9,358,084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3年3月27日
- 本次上市限售流通股数量为:0股
- 一股二票股东的限售情况

(一)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17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3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27日实施首次解锁。

(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非加对价:

1. 一股二票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 一股二票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3. 一股二票股东的限售情况

4. 一股二票股东的限售情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相关股东)承诺,各自:

- 1) 所持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期限届满之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 2) 在1)所述期限之后的六十个月定期之后的十二个月之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10%(实际均未出售)。

2. 除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各自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 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承诺履行情况

1. 第一、二大股东的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2. 除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各自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3. 除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各自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1. 2006年5月,公司按每10股送3股的比例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98,738,051	33.256%
其中:中铁集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2,344,527	17.126%
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90,825,002	15.198%
沈铁铁路经济科技发展总公司	3,188,667	0.533%
沈铁旅大(原186)	238,855	0.399%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98,869,744	66.744%
三、股份总数	597,607,795	100.000%

2. 2007年5月,公司按每10股送3股的比例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51,120,388	33.324%
其中:中铁集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30,679,285	17.126%
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116,077,503	15.198%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85,767,916	66.676%
三、股份总数	736,888,304	100.000%

3. 2008年5月,公司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98,738,051	33.256%
其中:中铁集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2,344,527	17.126%
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90,825,002	15.198%
沈铁铁路经济科技发展总公司	3,188,667	0.533%
沈铁旅大(原186)	238,855	0.399%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98,869,744	66.744%
三、股份总数	597,607,795	100.00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3-009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13年4月12日
- 会议地点:重庆涪陵涪陵工业园区20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网络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时;会议登记日:2013年4月3日(星期三)至4月11日;会议地点:重庆涪陵涪陵工业园区20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地点:重庆涪陵涪陵工业园区20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网络

四、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二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9,358,084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3年3月27日
- 本次上市限售流通股数量为:0股
- 一股二票股东的限售情况

(一)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17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3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27日实施首次解锁。

(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非加对价:

1. 一股二票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 一股二票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3. 一股二票股东的限售情况

4. 一股二票股东的限售情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相关股东)承诺,各自:

- 1) 所持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期限届满之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 2) 在1)所述期限之后的六十个月定期之后的十二个月之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10%(实际均未出售)。

2. 除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各自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 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承诺履行情况

1. 第一、二大股东的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2. 除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各自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3. 除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各自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1. 2006年5月,公司按每10股送3股的比例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98,738,051	33.256%
其中:中铁集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2,344,527	17.126%
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90,825,002	15.198%
沈铁铁路经济科技发展总公司	3,188,667	0.533%
沈铁旅大(原186)	238,855	0.399%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98,869,744	66.744%
三、股份总数	597,607,795	100.000%

2. 2007年5月,公司按每10股送3股的比例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